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运营费用，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参股公司的其它股东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日常开发的资金需要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

此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邱斌 蒋岳祥 郭站红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